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修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2018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0，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沈玉平

余劲松

张福利

2019 年 4 月 19 日